

依赖辅助驾驶 刚蹭货车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司机王某长途驾驶,为节省体力在途中使用智能辅助驾驶系统,但在经过特殊路段时,系统为躲避防撞锥桶,与大货车发生碰撞。11月13日,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并就使用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时应注意的问题,向大家发出提示。

11月10日晚7时50分,驾驶人王某因未能正确使用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在高速交警六支队四大队辖区京昆高速公路,和于某驾驶的货车发生

刚蹭事故。交警很快赶到现场,通过调取行车记录仪,并询问当事人查明事故原因。原来,轿车驾驶人王某长途驾驶,为节省体力在途中使用智能辅助驾驶系统。途经事发路段时,因道路左侧有防撞锥桶,系统提示有路障并多次转向,加之这一路段车速快、车多路况复杂,最终与货车发生碰撞后又撞向右侧隔离栏。事故导致两车及路产受损,所幸无人员受伤。

据此,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对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

行为”,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高速交警提醒大家,现阶段辅助智能驾驶不等于自动驾驶,驾驶人仍是第一责任人,根据全球对自动驾驶的分级法,目前绝大多数辅助驾驶系统都处在L2级的水准,距离L5级的完全自动驾驶,还有很长的距离要走,而L2级明确规定,在使用这一功能时,需要驾驶者观察周围环境,随时准备人为接管。

此外,高速交警还为大家总结了不合适使用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情况和需要注意的问题。雨天雾天雪天不用、

车道线不清晰或缺失路段不用、城市低速开放路段不用、施工路段不用、上坡路段不用、急弯和多弯路路段不用、上下起伏路段不用、大逆光场景不用、进出隧道不用、高速遇堵车不用、路口车道线断开不用、有车道入侵或障碍物不用、车道合流或分叉不用、拥堵路段加塞不用、新旧车道线混乱路段不用、夜间周边有大车不用、夜间漆黑无照明路段不用,留意路边有车时“鬼探头”情况、留意自动跟车时目标车辆丢失、留意变道超车和出匝道情况。

利用漏洞刷钱 涉嫌盗窃落网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在食堂办了饭卡,只充值100元却永远花不完,这是怎么回事?11月12日,杏花岭警方通报一起盗窃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因使用设备复制拷贝饭卡余额,被抓获并刑拘。

2023年3月,38岁的王某在杏花岭区一家医院食堂办了一张饭卡,充值100元。为了占便宜,王某随后在网上购买设备和配套软件,拷贝保存了饭卡内的余额数据。自此之后,只要饭卡余额不足时,王某就通过该软件将余额数据复制到卡内,这样就可以重复使用。与此同时,王某在日常工作中结识了马某,为了拉近彼此感情,王某将饭卡“花不完”的秘密告知马某,并主动提出帮他恢复余额。“竟然有这样的好事!”马某欣然同意。

今年10月9日,承包医院食堂的餐饮管理公司发现了这一漏洞,随即向公安杏花岭分局杏花岭责任区刑警队报警。经缜密侦查,民警于10月14日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警方查实,截至落网,王某、马某已累计在食堂消费近万元。

根据刑法第264条规定,王某和马某的行为已涉嫌盗窃罪。目前,二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看到检查酒驾 方才想起“代驾”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看到设卡查酒驾的交警,醉酒驾车的男子丁某才想起该请代驾,于是他将车停在路边,临时找来“的哥”为自己开车,但还是被迎泽二大队民警查获。11月12日,交警迎泽二大队通报相关情况,丁某已受到相应处罚。

11月8日6时许,在南内环桥东设卡查酒的迎泽二大队六中队民警,看到远处一辆白色轿车突然停在路边。民警怀疑司机酒驾,于是立即赶上前去查看,却发现车内并没有驾驶人。民警回到岗位继续检查,不想几分钟后那辆白色轿车却从检查点驶过。民警截停车辆,并将驾驶人和副驾驶位上的男子分开询问,很快查明真相。原来,坐在副驾驶位置的男子丁某,才是刚才开车的人,他酒驾上路,看到交警在查酒驾,便赶忙将车停在路边,临时找来一名“的哥”,以100元的价格,让“的哥”充当临时代驾。

经检测,丁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110.87毫克酒精,属醉酒驾驶,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最终,丁某受到罚款1000元、吊销驾照、禁驾5年的处罚。交警提醒大家,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切勿心怀侥幸。



11月13日,我市迎来大雾降雨天气,交警部门加派人手,加强交通管控,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图为交警在府西街新建路口指挥交通。
郭苑甫 摄

多地出现大雾 请您谨慎驾驶

本报讯(记者 杨沫)从11月12日下午开始,山西大部分地区出现降雨,北中部山区有雨夹雪或小雪。12日下午,省气象台继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预警区域主要包括晋城、长治、运城、临汾、晋中、吕梁、太原、阳泉等地。11月13日,以上地区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省公安厅交管局发布安全行车提醒。

受大雾和雨雪天气影响,截至13日上午8时,山西境内的G20青银高速太旧段、S45天黎高速阳左

段、G2516东吕高速平榆段、G59呼北高速朔神段、G18荣乌高速山平段、G22青兰高速长邯段、S76平长高速、S86晋运高速、S75侯平高速侯运段等30多个高速路段临时封闭,另有多条高速公路禁止七座及七座以上客车、大货车和危化品车驶入。省气象台预计,未来3天,山西大部分地区仍有雨雪天气。

11月13日,省公安厅交管局提醒驾驶人出行注意防范雨雪天气对交通造成的不利影响,时刻牢记

“降速、控距、亮尾”,谨慎驾驶保证安全。

一是出门前检查雨刷器,确保其能正常工作;途中若车窗起雾,可将出风方式调成除雾模式,开启冷风或暖风,驱散雾气。

二是要注意合理使用灯光,及时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三是雨雪天气路面湿滑,需降低车速,加大跟车距离,避免急加速、急刹车、急打方向。

四是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9字诀,防范二次事故。

一张假币流转 两人受到处罚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店主张某收到一张面值百元的假币,随后借给男子阎某,而阎某在明知是假币的情况下,仍用来消费。11月13日,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民警已将阎某抓获,并依法对阎某、张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罚款的处罚。

10月29日,鼓楼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珠宝店报警,称有人使用假币在店内购物。民警赶到现场了解得知,当天,一名男子用100元现金在店内购买了一枚价值90元的戒指。男子离开后,店员发现这张百元大钞是假币。为打击违法行

为并帮珠宝店挽回损失,民警连续蹲守,最终于11月10日将使用假币的43岁男子阎某抓获。

阎某交代,这张假币是自己认识的女子张某给的。随后,民警找到张某,得知假币是她在经营中收到的。当时,恰逢阎某问张某借钱,并不情愿借钱的张某随即把假币给了阎某。张某称,她已告诉阎某这张是假币,可没想到他还是心存侥幸,冒险将假币花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阎某、张某的行为已经违法。虽然未达法律规定总面额4000元或币量400

张(枚)的刑事立案标准,但阎某、张某的行为已达到行政处罚标准。为此,鼓楼派出所依法对阎某处以行政拘留5天,对张某处以500元罚款。

法律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43条规定,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